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106号

当事人：大名县公牛电缆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5MA07M62J8C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经济开发区京府工业园区二
中南路南侧贝耐尔车轮东侧

法定代表人：崔书香 性别：女 职务：法定代表人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经济开发区京府工业园区
邮编：057750 电话：13730001122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外包皮绝缘塑料制品及铜杆铜
丝的制造和销售；电料销售；低压电器、照明器材、PVC 管
材管件、五金水暖器材生产及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服务；
塑料制品（电缆外皮）电缆填充绳、填充条、无纺布、聚酯
带、钢带、绕包带的加工及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6月5日，接群众投诉，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
当事人销售到灌南县锋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电力电缆进行检
查，在灌南县新安镇曹庄新村孙佑国的家庭住所及位于灌南
县新集镇灌南县供电公司新集施工队院内物资场地上现场
发现有标注：大名县公牛电缆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标准：
GB/T12706.2-2008，型号规格：ZR-YJV-0.6/1KV,4*240mm²，
电力电缆共59米(3批次)，型号规格：ZR-YJV-0.6/1KV,2*16
mm²，共125米。本局依法对该批电力电缆进行抽样检测。送
检样品经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检测，型号规
格：ZR-YJV-0.6/1KV,2*16mm²，为合格品；型号规格：
ZR-YJV-0.6/1KV,4*240mm²为不合格产品，检验结论：“样
品经检验，导体电阻、绝缘平均厚度项目、绝缘最薄点厚度
项目不符合GB/T12706.2-2008标准规定的要求，判该样品
不合格。”2020年6月28日，本局将该份检验报告
(NO.2020WQD0524、NO.2020WQD0525、NO.2020WQD0526)邮
寄送达到当事人公司，并由当事人收发室签收。当事人于2020

年7月5日收到上述电力电缆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没有提出异议。本局于2020年6月24日，经分管局长批准后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灌南县锋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购买当事人电力电缆（型号规格ZR-YJV-0.6/1KV,4*240mm²共1134米、ZR-YJV-0.6/1KV,2*16mm²共11615米），当事人用物流配送车直接送到灌南县锋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仓库内（双方有纸质产品购销合同，需方未签字，需方但通过电子合同确认）。2020年6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电力电缆进行抽检，型号规格ZR-YJV-0.6/1KV,4*240mm²送3批次样品经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检测判为不合格产品，检验结果显示导体电阻、绝缘平均厚度项目、绝缘最薄点厚度项目不符合GB/T12706.2-2008标准规定的要求，判该样品不合格。该批电力电缆型号规格：ZR-YJV-0.6/1KV,4*240mm²，数量是1134米，生产成本是每米390元，销售价格是每米410元，货值金额为464940元，违法所得为22680元。该批不合格电力电缆已用于灌南县百禄镇南房村的南湾花园社区。

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14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进行了调查询问，陈述该批不合格电力电缆为生产电缆机器出现故障，已进行整改。对灌南县百禄镇南房村的南湾花园社区不合格电力电缆已更换为合格品。不合格电力电缆已作技术处理，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一、当事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其被授权委托人权限；

三、本局委托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委托检验合同一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力电缆抽样检验的事实；

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于2020年6月5日在投诉人家中及灌南县供电公司新集乡施工队院内物资场地对上述电力电缆检查抽检的事实；

五、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 2020WQD0524、NO. 2020WQD0525、NO. 2020WQD0526《检验报告》各一份，本局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0】），证明该批电力电缆不合格以及送达的事实；

六、对公司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电力电缆的情况及对抽检的程序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事实；

七、对灌南县锋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批电力电缆是当事人销售给灌南县锋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施工的事实，同时证明投诉人对抽检的程序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事实；

八、当事人提供的产品购销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型号规格：ZR-YJV-0.6/1 KV, 4*240 mm²，数量是1134米的事实；

九、灌南县锋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公牛销售电缆出库单及销售电缆出库单、银行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电缆的事实

十、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7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电力电缆的情况。

十一、、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0年9月28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灌市监听告字〔2020〕10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陈述已积极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经本局主要负责人集体会议研究，本局于2020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听告字〔2020〕106-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的电力电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2680.00 元；
- 2、没收销毁不合格电缆货值 154000.00 元；
- 3、处罚款 233000.00 元；
- 4、以上罚没合计 40968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6 日